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B737-12

修正案号: 39-3667

- 一. 标题: 检查副翼调整片控制杆连接管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B737-200/200C/300/400/500系列 飞机

三.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2-10-12 修正案 39-12758
- 2.波音服务通告 737-27-1223 1999 年 10 月 21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因副翼调整片连接断开,导致机身剧烈振动,进而损坏副 翼调整片、副翼和机翼;并且丧失飞机的可控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一次性检查

A.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200个飞行小时内,完成本指令A(1)或A(2) 段规定的工作。

(1)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27-1223对飞机做一次一般目视检查,通过检查副翼调整片控制杆连接管的颜色以确定飞机上是否装有件号为69-60083-1的控制杆连接管。对于灰色的连接管,本指令不要求做任何工作。如果安装的是件号为69-60083-1的白色的连接管或连接管颜色或件号无法确定,应完成本指令B段规定的工作。

- (2) 检查飞机维修记录以确定飞机上是否装有件号为69-60083-1 的控制杆连接管,如果没有该件号的连接管安装在飞机上,本指令不 要求做任何工作。如果飞机安装有该件号的连接管,应完成本指令B段 规定的工作。
- 注1:本指令中"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对内部或外部区域、安装 或装配情况的目视查验,以查明是否有明显损伤、失效或不正常。这 种检查的级别是建立在正常的光照如日照、机库照明、手电或活动吊 灯下进行,并需要拆下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为接近需检查的区域, 可能需要台架、工作梯或工作平台。

后续措施: 重复检查和更换

- B. 对于副翼调整片上装有件号为69-60083-1连接管或颜色、件号 无法确定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200个飞行小时内, 按照波音服 务通告737-27-1223对控制杆连接管进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查明是 否存在裂纹。
- 注2:本指令中"详细目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结构区域、系统、 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不 正常。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可使用检查工具如 反光镜、放大镜等。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
- (1) 如果未发现裂纹,最少每3200个飞行小时进行重复检查,并 且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0000个飞行小时内,按照服务通告,用新的或重 新加工过的控制杆连接管更换所有受影响的副翼调整片控制杆连接 管,同时终止重复检查。
- (2) 如果发现裂纹,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服务通告,用新的或 重新加工过的控制杆连接管更换所有受影响的(裂纹的,件号为 69-60083-1的或颜色、件号无法确定的)副翼调整片控制杆连接管。
- 注3: 如果任何副翼调整片控制杆连接管裂纹,则飞机上所有受 影响的控制杆连接管必须同时更换,因为可能多个零件存在缺陷。

报告要求

- C. 如果在本指令B段规定的检查中,发现任何副翼调整片控制杆连 接管裂纹,则在本指令C(1)或C(2)段规定的时间内,向适航当局报告。
- (1) 在本指令生效后完成检查的飞机:完成本指令B段规定检查后 的10天之内报告。
- (2) 在本指令生效前完成检查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天之 内报告。

各件

D. 对于所有飞机:本指令生效后,任何人不允许将件号为 69-60083-1的副翼调整片控制杆连接管装在任何飞机上。

E.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6月2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2年6月21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257